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分别是：

1、2014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扬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议案》。

4、2014年6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5、2014年8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年9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蓝、绿光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14年10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8、2014年12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扬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了2014年度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

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满足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高亮度四元系（AlGaInP）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厦门）”及部分变更募投项目“高效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项目（厦门）”的用途，以自有资金对上述两项目在厦门地区购置土地、建设生产车间、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与此同时将置换回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与上述两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投入新项目“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建设。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和业务的结构体系，实现产品良好的区域布局，从而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高成长趋势和竞争力。有关变更程序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情况已公告。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展公司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维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的股份，体现了股东王维勇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期间未发生内幕交易和信息泄露情形，贯彻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实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未来，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6 日